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前言	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5
三、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8
（四）公司经营情况	9
四、关于本次回购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0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1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3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3
五、对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4
六、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4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5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5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三）回购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九、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6
十、本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16
十一、备查文件	17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本次股份回购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回购预案、股份回购预案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中涉及的回购预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前言

国中水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华龙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股份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国中水务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国中水务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国中水务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中水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公告及公告中涉及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	<p>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p> <p>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p>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p>

	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trea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尹峻

注册资本：165,393.512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上市日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国中水务

股票代码：600187（A 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 单元 25 层 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49 号楼

电 话：021-62265371

传 真：021-62187072

公司网站：www.interchinawater.com

公司邮箱：beijing@interch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尹峻（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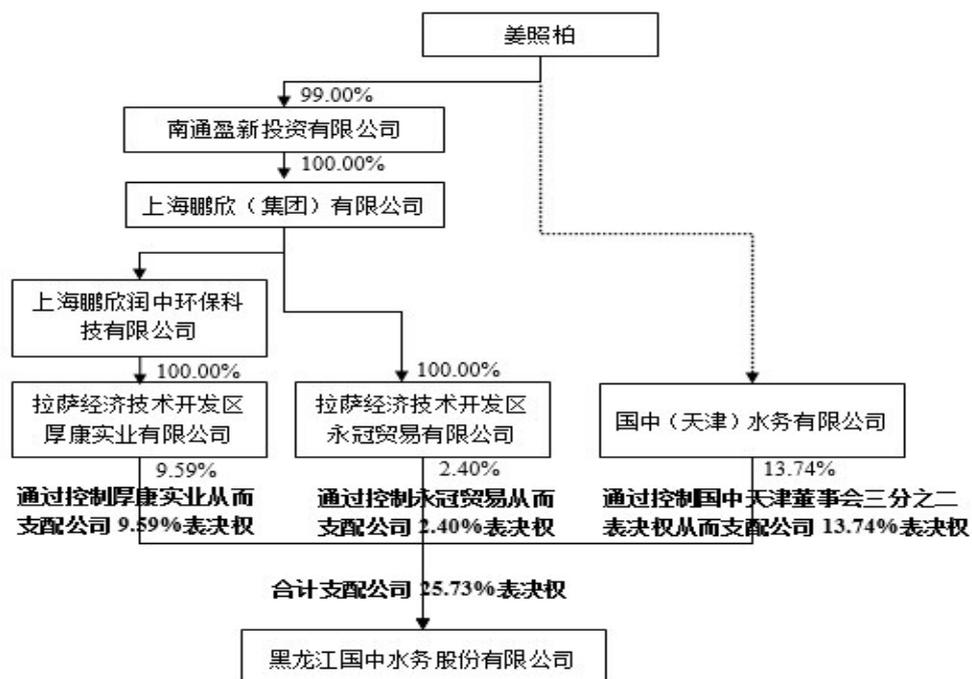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

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中天津持有上市公司 13.7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986253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姜照柏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姜照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7 号
个人简历	姜照柏先生，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期间出任上海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出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2 年 9 月获委任为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此外，姜照柏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兼职副主席等职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流通 A 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流通受限股份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流通 A 股

陈开同	14,457,424	0.87	流通 A 股
宋振勃	11,206,352	0.68	流通 A 股
顾德珍	10,757,500	0.65	流通 A 股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0.52	流通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6,668	0.42	流通 A 股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较完整产业链、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十余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4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8年1-3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51,171.47	458,964.01	415,801.61	406,5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 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0,117.19	350,514.04	256,217.29	254,456.44
营业收入（万元）	9,170.72	43,978.20	35,781.99	47,470.48
利润总额（万元）	-168.27	1,934.10	2,508.77	-11,5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万元）	-220.92	1,783.38	1,618.90	-11,78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651.88	1,906.18	9,458.95	-7,36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111	0.0111	-0.08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2	1.76	1.75

注：2015年至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本次回购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公司有关生产、销售等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其中，黑龙集团公司持股1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5%，其余为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199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名称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87，股票简称为：黑龙股份。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作出决议之日，国中水务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以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所属第四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四污厂”）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并屡遭超高浓度废水冲击，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四污厂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诱使曝气管路损坏、曝气头大面积堵塞，污水处理能力下降。秦皇岛污水负责接纳处理海港区近80%的污水，因其市政职能属性、进水管网限制及环保减排要求，秦皇岛污水无法拒绝接纳超标进水。

2015年3月至7月期间，秦皇岛污水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出水水质的措施，并就曝气系统破裂、亟待检修以及进水水质超标等问题多次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同时，秦皇岛污水数次向市环保局反映四污厂进水水质持续恶化、设备超负荷运行以致生化系统面临瘫痪、出水超标的问题。

2015年7月28日，市环保局对秦皇岛污水的COD浓度超标行为进行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决定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1,299.32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致函沟通，陈述缘由与委屈。市城管局出具证明认定“出水超标现象属于进水超标与意外事件合并临时造成，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明确表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考虑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差等多种因素，本次出水超标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严

重不利影响”，但鉴于企业确实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事实。市环保局出具说明认定“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但该公司出水超标因进水水质差等各种因素所致，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秦皇岛污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7]006 号），对秦皇岛污水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3,651,359.58 元。该笔罚款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秦皇岛污水 2015 年 7 月 28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罚款人民币 12,993,228.18 元的重新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秦皇岛污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 号）项下违法行为发生在最近一年之外，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水马鞍山”）开展 2018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废水监测，国水马鞍山总排口粪大肠菌群大于等于 240,000 个/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国水马鞍山自获知总排口粪大肠菌群超标后进行了积极整改，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对国水马鞍山开展了后续督察，经取样监测未超标。

2018 年 5 月 7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马环罚[2018]4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国水马鞍山超标排放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对国水马鞍山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因马环罚[2018]4 号行政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最低裁量标准进行的处罚；且国水马鞍山自获知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进行了积极整改，经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的事后检查其已达到了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对社会及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国水马鞍山上述行政处罚对应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国水马鞍山正就上述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等行政复议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国中水务出具的说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国水马鞍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国中水务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1,171.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50,117.19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8,424.60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3.63%、5.71%、8.7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中水务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53,935,128 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3,935,128 股，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仍高于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国中水务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中水务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中水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对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有利于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传达成长信息，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从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六、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12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 11.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3.74%。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6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上限金额 2 亿元，回购价格 4 元/股进行测算，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回购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14.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9.8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2.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1.35

陈开同	14,457,424	0.87	0.90
宋振勃	11,206,352	0.68	0.70
顾德珍	10,757,500	0.65	0.6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0.52	0.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6,668	0.42	0.43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但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当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变动幅度较小。实施回购后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本次回购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中水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依据。

十、本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11 楼 M 座

电话：021-50934089

传真：021-50934068

联系人：全洪涛、曾鸣谦

十一、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